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新橋民益路26號聚才樓五樓508會議室(郵編：2016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3. (i). 重選退任董事李新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鄭可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陳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退任董事尹昆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退任董事倪銀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退任董事俞太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退任董事錢世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退任董事吳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交換權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a)段所述批准亦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交換權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的任何債券或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賦予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

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內所授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7. 就本通告內第3及第4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新炎先生、鄭可文先生、陳超先生、尹昆崙先生、倪銀英女士、吳建明先生、俞太尉先生及錢世政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鄭可文先生、陳超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俞太尉先生。